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酬金達成共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並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就董事會所知，就退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與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債權人」）垂注而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羅兵咸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援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有助於本公司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降低本公司的整體營運開支。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帥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陸文佐先生、蒲成川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